

#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迁西县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《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》（冀国土资发〔2016〕12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迁西县 2021 年第 4 批次建设用地。
- （二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。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2 日。
- （四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[2021]1503 号。
- （五）批准用途：1 号地块工矿仓储用地。

## 二、被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：1 号地块兴城镇东河南寨村。
- （二）征收土地位置：1 号地块位于兴城镇东河南寨村北、亨旺大道南侧。

（三）征收土地面积：1 号地块转用征收兴城镇东河南寨村集体土地 7.9555 公顷。

## 三、土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标准：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[2020]5 号）规定，共涉及

我县 1 个区片。其中 I 区片，区片价为 120 万元/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954.66 万元。依据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(唐山市人民政府【2013】第 1 号令)和《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》(迁政发【2019】15 号)，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。

(二) 支付对象：被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、家庭联产承包的农户，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县财政拨付。

#### 四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该批次均采用货币补偿途径进行安置。

#### 五、法律救济途径

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